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区园区环审〔2024〕7号

关于梅州市亿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万片光学玻璃片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亿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亿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片光学玻璃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亿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片光学玻璃片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区罗乐大道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48.839"，N24°17'13.088"），占地面积683.6 m²，建筑面积3418 m²，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光学玻璃片的生产，年产各类光学玻璃片8000万片。项目实行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项目代码：2405-441402-04-05-61989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须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136 \text{ 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 \text{ m}^3/\text{d}$ 。生产废水主要为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非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投入使用前，生产废水通过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梅江；待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非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投入使用后，生产废水通过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的非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水质 COD 执行 25mg/L ，总氮执行 15mg/L ，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梅江。在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通过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梅江；东升工业园生活污水中转站投运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擦拭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降噪，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及玻璃屑、布袋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空酒精瓶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固废作为一般固废交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虫工作。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印发
